2021年吉林省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指南

为了进一步优化吉林省地方标准结构、健全和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特色地方标准体系，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标准支撑，结合《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扎实做好2021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原则

（一）优化结构，完善体系。持续推进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优化地方标准结构，完善我省各行业、各领域的地方标准体系。

（二）突出重点，服务需求。全面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新阶段、着眼新格局、树立新理念，重点满足我省产业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三) 严格范围，精简务实。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关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有关规定，制定为满足我省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的标准，不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除地理标志产品以外的产品标准以及应该写入产品标准的特定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突出地方标准的公益属性，合理控制地方标准增量。

二、支持方向

（一）政策性标准项目。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和专项规划中提出的标准研制项目。

（二）科技性标准项目。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或行业科研专项的标准研制项目。

（三）公益性标准项目。基础通用标准、重要技术标准和公益性管理标准。

三、重点支持领域

（一）农业农村领域。以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重点，突出种子种苗和畜禽品种培育、种植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社会化服务以及黑土地保护、现代林业及水利设施、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与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二）工业领域。以促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振兴、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重点，突出汽车、化工、轨道交通、农产品加工、健康、能源、材料、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电力装备、冶金、轻工纺织等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方面的标准。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智慧交通、增材制造、集成电路、高端芯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核电工业设备、动漫、大数据、云计算、光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军民通用方面的标准研制，助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三）服务业领域。以增强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为重点，突出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商务会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现代物流、“互联网+”、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物联网、服务外包、汽车后服务、创意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观光旅游、家政托育养老、餐饮服务、医疗美容、物业服务、社区服务、邮政快递服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中医（朝医）诊疗等民生性服务业方面的标准。抓紧研制冰雪运动、冰雪旅游、冰雪文化等冰雪系列标准。

（四）生态环境领域。以推动节能、减排、降耗、低碳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与检测、重点流域重点地区水污染排放限值、高耗能产品能耗限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的标准。

（五）安全领域。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吉林为重点，突出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卫生防疫、应急处置、防灾减灾、自然灾害及事故灾难防范预警、监测评估等方面的标准。

（六）社会治理领域。以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突出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诚信体系建设、智慧监管、民政事务、劳动就业创业、保险保障、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标准。

（七）确需修订的标准。经实施、验证、复审，发现的确需修订的标准。

四、项目申报和推荐

（一）项目申报。

1.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有以申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

2.申报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响应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任务的需求，项目确定的标准化对象应在吉林省地域范围内广泛存在，应明确切实可行的项目推广实施计划。

3. 真实、完整、详细填写《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编制详细合理的项目经费预算，填写《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2）。

4.申报项目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2021年12月前必须能够完成。对近2年内未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的单位所申报的项目，予以适当减少或暂不考虑纳入计划。

5.项目如涉及必要专利，申报单位应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

6.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拟制修订吉林省地方标准文本（草案）及编制说明，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7.申报单位向项目归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上述申报材料，申请项目推荐。

（二）项目推荐。

1.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由项目归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

2.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广泛征集本行业、本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需求。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注重吸收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代表参与标准起草，促进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3.推荐单位应该在职能职责范围内推荐项目，对涉及跨行业、跨领域的项目，牵头部门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沟通，避免项目交叉重复。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直属单位申报的项目，应尽可能纳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归口推荐。

4.重点审查申报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的契合性、项目确定的标准化对象在吉林省地域范围内的广泛性、项目技术内容的可靠性、项目推广实施计划的可行性、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形成申报项目审查报告。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确定推荐项目并按优先级排序。

5.填写《推荐2021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起草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推荐函，与申报项目审查报告、《推荐2021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和拟制修订吉林省地方标准文本（草案）及编制说明一起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五、材料报送及时限要求

请各项目推荐单位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分别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各领域联系人，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论证及计划下达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将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论证工作，确定立项项目及其档次等级，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七、项目管理

1.项目承担单位。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和变更起草人员，不得因与项目自身无关的理由影响项目完成进度。

2.项目推荐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标准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标准制修订进度、资金使用、征求意见、专家审查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附件：1.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 项目经费预算表

3. 推荐2021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农业农村领域联系人：刘洋铭 17519251333

工 业 领 域 联系人：刘红军 13039125818

服 务 业领域联系人：付 萍 13596187788

社会事业领域联系人：孙德民 18166821608）

附件1

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及邮编 |  | E-MAIL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标准类别 | □产品 □基础 □方法 □管理 □安全 □卫生 □环保 □其他 | | |
| 所属领域  （可复选） |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地理标志 □环保  □卫生 □工程建设 □城市管理 □资源利用 □公共安全 □其他 | | |
| 起草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或技术归口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 |
| 计划起始时间 | 年 月 | 完成时间 | 年 　月 |
| 标准性质 | □强制 □推荐（强制性标准需填写下栏内容） | | |
| 主要强制内容及强制理由 |  | | |
| 目的  （解决  什么  问题） |  | | |
| 意义  （预期的  经济、  社会、  生态效益） |  | | |
| 与有关法律  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符合性 |  | | |
| 与国家重大  决策部署  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  工作的契合性 |  | | |
| 标准化对象在国内外情况的简要说明 |  | | |
| 项目的研究基础及项目技术内容的可靠性 |  | | |
|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 | |
| 项目推广  实施计划 |  | | |
| 备注 |  | | |

附件2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负责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合计 | 专项经费 | 自筹经费 |
| 一、经费支出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2．原材料费 |  |  |  |
| 3．资料费 |  |  |  |
| 4．试验验证费 |  |  |  |
| 5．差旅费 |  |  |  |
| 6．会议费 |  |  |  |
| 7．劳务费（不应超过专项经费的20%） |  |  |  |
| 8．专家咨询费 |  |  |  |
| 9．公告费 |  |  |  |
| 10．印刷费 |  |  |  |
| 11．标准化成果推广费 |  |  |  |
| 12．其它费用 |  |  |  |
| 二、经费来源 |  |  |  |
|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  |  |
| 2．自筹经费来源 |  |  |  |
| （1）其他财政拨款 |  |  |  |
|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  |  |
| （3）其他资金 |  |  |  |

附件3

推荐2021年吉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分类 | 所属  领域 | 起草  单位 | 起草人 | 参加单位 | 主管部门 | 制定或修订及被修订标准号 | 拟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 报批稿  完成时间（年、月）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推荐项目按优先级排序，优先推荐的在前。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